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38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595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26日
聲請人	鄭鴻基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380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 10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 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第1808 2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將關於聲請人犯如原 判決附表一編號1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將關於聲請人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販賣第一級毒品三罪部分，則 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第180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 聲請人上開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部分，復經系爭判決二論處聲請人共同販 賣第一級毒品罪並處有期徒刑12年，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 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途徑，均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 4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 5 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 7 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382號鄭鴻基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